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 2 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则其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对发生《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条第 1 款所列任何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条第 2 款所列任何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超过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